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121072

甲方(采购人:)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地点: 绍兴

乙方(供应商:) 绍兴宝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27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YH2025-05004 号采购文件要求, 经公开采购, 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(可附清单)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超微量分光光度计	NanoDrop Ultra	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	1	167000.00	167000.00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壹拾陆万柒仟元整						¥167000.00

上述价格已包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税金等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费用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中标之日起六十天内,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, 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, 并在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 货到安装完毕后 30 天内验收, 60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中标物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,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财务审批, 在完成财务审批后两个月内, 首次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90%, 即 150300.00 元, 剩余的 10%, 即 16700.00 元, 于物资验收合格、移交甲方且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付清。如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的,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 且不视为违约责任。双方约定本次招标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, 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, 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 3 年和保修项目(详见投标文件)进行保修, 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, 自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2、保修期内, 如设备出现故障, 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, 最长不得超过 8 个工作小时。24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, 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未按约定交货或交付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经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交货或更换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,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提供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有关质量标准要求,经一次退货后提供的物品仍不符合要求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,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等情形,每超过一天,扣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给甲方,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事项解除本合同的,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%的损失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,每超过一天,处以合同价 1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4、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保修的,每发现一次应承担合同价 0.1%的违约金,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,按维修费用的 120%向乙方追偿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,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由管理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由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(协议)。

2、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。

3、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有关政策规定变化,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合同终止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(盖章):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	单位名称(盖章): 绍兴宝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东路 222 号	单位地址: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现代大厦 B901、902 室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 陈成天
邮政编码: 312000	邮政编码: 312000
电话: 0575-88216666	电话: 0575-88063091
传真:	传真: /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
帐号:	帐号: 1211012009200420292